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72号

当事人：张宝强，男，汉族，38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类型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于2025年09月05日凌晨1时驾驶涉案渔船在N21°32.8979' E108°35.5709' 海域拖网作业时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发现：涉案渔船为木质材质，船长11.6米，宽2.5米；船头左侧刷写有“桂防渔排22033”号牌，船上发动机总功率不详；当事人当场无法出示该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相关船舶证书。该船船舱内发现有渔获物麻虾，经称重，麻虾重量为19.7千克，称重后，在当事人见证下，执法人员对渔获物进行放生处理。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类型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当事人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捕捞有渔获物，重量为19.7千克；证明涉案渔船进行拖网作业；证明船体材质为

木质结构；证明查获时涉案渔船上人员身份信息；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是涉案渔船的所有人；证明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类型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

三、现场取证照片32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当事人涉案渔船被查获时正在进行拖网作业；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麻虾；

四、称重计数单据。证明涉案渔获物麻虾，重量为19.7千克；

五、《广西海洋渔业竹木排、筏专用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及其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船长和主机功率；证明涉案渔船的作业类型、场所。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5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请求。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类型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

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及其可捕捞标准，禁渔区和禁渔期，禁止使用或者限制使用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最小网目尺寸以及其他保护渔业资源的措施，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类型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下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

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当事人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1（2）“违法情节较轻”一档“海域：非法捕捞渔获物二百公斤以下或价值二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有当场割断拖网逃避检查行为，应当给予从重处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没收渔获物麻虾 19.7 千克（已放生）；

二、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8（6）“违法情节一般”一档：“渔获物五公斤以上（不含本数）五十公斤以下的或价值一百元以上（不含本数）一千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不含本数）二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有当场割断拖网逃避检查行为，应当给予从重处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一、没收渔获物麻虾 19.7 千克（已放生）；

二、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



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场所、类型的规定，违反禁渔区的规定进行捕捞，择一重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一、没收渔获物麻虾 19.7 千克（已放生）；

二、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